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鳳郎

被告 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少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80,0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85,0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徵信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邀同被告陳少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一般短期性放款額度新臺幣（下同）8,800,000元，並簽有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借款利息以原告本行定儲指數指標利率1.593%加碼年息1.62%浮動計息，目前年息為3.213%計算，並約定按月繳納利息及償還本金60,000元，並約定立約人於任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則逾期償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

01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
03 息，尚欠本金8,365,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如附表所
04 示，經催討仍無結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連帶債務之
17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18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19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0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另
21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23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
24 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
25 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
26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7 17至2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8 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9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閱上開事
30 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31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雅琪

附表：

編號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起訖日 (民國)	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2,080,000元	113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13%	自113年3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開利率20%計算。
2	6,285,000元	113年1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13%	自113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